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8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广西民族剧院空调暖风模块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广西民族剧院空调暖风模块采购;
- 1.2.1.2 数量: 具体详见最终报价表;
- 1.2.1.3 质量: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9398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具体详见最终报价表 |      |              |
| 总价        |      | 1939800.00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给成交供应商，整体项目进度至50%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30%合同款(所有合同款支付完毕)，成交供应商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除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外，所有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054377532H

住所：南宁市建政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24 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557216263R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

角·CASA 国际公馆 B 栋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